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16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置业”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当代 01)”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2 年 1 月 26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9 当代 01”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BBB-。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债项的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应于节能置业年报出具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对其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定期跟踪评级。

鉴于节能置业未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东方金诚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称将于节能置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相关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节能置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报，但其他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仍在收集整理，东方金诚将于获取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及时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节能置业主体及“19 当代 01”2022 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因跟踪所需评级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出具定期跟踪报告的，东方金诚将另行公告计划披露时间。

延迟披露暂未对节能置业主体及“19 当代 01”信用状况产生影响。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可能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